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6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予以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调整定价基准日，变更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同时根据已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预案的数据和部分内容进行更新、测算，未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金额等重要内容、条款变化。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